

教 務 處 公 告

一、茲訂於2月21日(三)、2月22日(四)，舉行112學年度3年級第3次複習考試。(各科範圍為1~5冊)

二、時間、科目分配如下：

	日期	2月21日 星期三			2月22日 星期四			
	原節次	時間	科目	備註	時間	科目	備註	
上午	第一節	08:25預備鈴 08:30 - 09:40	社會科 (70分)	第一節任課老師 08:15前領卷	08:25預備鈴 08:30 - 08:55	英文聽力 (25分)	第一節任課老師 08:15前領卷	
					08:55 - 09:00	自習或上課	09:00繳回答案卡	
	第二節	09:40 - 09:55	自習或上課	第二節任課老師 09:05交接監考 09:55繳回答案卡	09:15預備鈴 09:20 - 10:20	英語科 (60分)	第二節任課老師 09:10前領卷	
	第三節	10:15預備鈴 10:20 - 11:40	數學科 (80分)	第三節任課老師 10:05前領卷	10:20 - 10:30	自習或上課	第三節任課老師 10:00交接監考 教務處派員收發試卷	
	第四節	11:40 - 11:45		自習或上課	10:30預備鈴 10:35 - 11:45	自然科 (70分)	第四節任課老師 10:55交接監考 11:45繳回答案卡	
	下午	第五節	13:20預備鈴 13:25 - 14:35	國文科 (70分)	第五節任課老師 13:10前領卷	★領卷、繳卷地點：教務處		
		第六節	14:35 - 14:50		自習或上課			
第七節				15:05預備鈴 15:10 - 16:00				

三、監考方式：

- (1)請需要交接監考的節次老師，提早5分鐘至教室協助監考。
- (2)「自習或上課」時段，請任課老師留在班上維持秩序。
- (3)第一天作文科考卷及第二天自然科考卷由教務處派員送至各班教室，請任課老師直接至班上監考。

四、作答說明：

- (1)各科答案卡請確認個人資料無誤後，使用2B鉛筆作答。
- (2)作文和數學科計算題使用黑色原子筆。
- (3)每節不得提早交卷出場。

五、考試鐘聲由教務處室內廣播敲鐘。

六、第一天下午暫停打掃工作。

七、特此公告週知。